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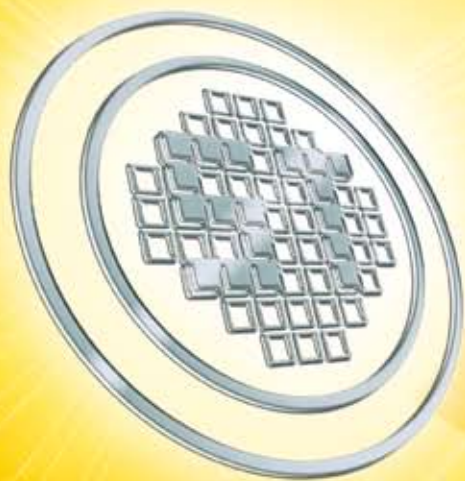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中期報告 2008





目錄

業務回顧	2
財務回顧	4
前景	5
權益披露	6
企業管治	8
其他資料	8
簡明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22

業務回顧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增加4.2%至約381,7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20,400,000港元，較相關期間下降32.8%。

雖然電子及電子組件分部營業額於呈報期間繼續上升4.9%至約313,700,000港元，惟分部溢利減少18.0%至約27,100,000港元。美國及歐洲市場放緩及中國大陸高通脹率和能源價格飆升，已打擊消費者信心及令終端用戶對消費性產品需求之增長放緩，大大影響對本集團組件之需求。材料成本及營運成本攀升進一步減低本集團之邊際貢獻，導致此分部溢利下滑。

劇烈競爭令香煙打火機及其相關配件之營業額下跌。人民幣持續升值、油價及勞工成本上升已大大侵蝕本分部之毛利率。經營成本普遍增加，導致打火機分部於呈報期間之業績出現虧損。隨著打火機業之市場氣氛進一步轉壞，本集團預期此分部之業務於餘下半年期間將面臨艱鉅及困難時刻。

業務回顧 (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港仙(二零零七年:0.15港仙),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認股權證過戶,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發行股份。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僅持有融資租賃債務1,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0.2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2%），計算基準以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2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400,000港元）及3.1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8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的資源。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目前營運及資本開支之需求。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管理層注意到，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製造及買賣高檔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及(ii)從事廣泛系列之香煙打火機及打火機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在電子業務分部方面，半導體行業協會預測，由於主要終端市場之需求穩健，從而帶動全球半導體銷售量創出新高，而此情況將維持至二零一一年，故二零零八年半導體（不包括記憶體產品）之銷售量增長將達7.4%。縱使前景樂觀，惟次按危機爆發將令市場狀況持續不明朗，甚至惡化。通漲率、能源價格及日用品價格高企與其他經營成本普遍上漲將令情況進一步加劇惡化。

總括而言，對所有於中國經營之公司而言，二零零八年是艱鉅的一年。憑藉本集團的穩健財政狀況、持續科技發展及管理層積極向前的態度，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以將任何來自宏觀經濟環境之潛在風險減至最低，並維持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

權益披露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持有認股權 證數目
林碧華女士	受控企業持有	608,400,000 (附註1)	16.02	121,000,000
林鴻傑先生	受控企業持有	608,400,000 (附註1)	16.02	121,000,000
林日強先生	家族持有	608,400,000 (附註2)	16.02	121,000,000

附註1：本公司之608,400,000股股份由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Number」）擁有。Smart Number由林碧華女士及林鴻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7%及33.3%。

附註2：該等普通股由林日強先生之妻子林碧華女士之受控法團Smart Number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權益披露 (續)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錄者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持有認股權 證數目
Smart Numb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8,400,000	16.02	121,000,000
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15.27	116,000,000
尹炳洪先生 (附註2)	受控企業持有	580,000,000	15.27	116,000,000
鄭志成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9,980,000	6.32	0

附註1：上述Smart Number名下之權益載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中作為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

附註2：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存檔之權益披露，Forever Gain Profits Limited由尹炳洪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3：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存檔之權益披露，鄭志成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6.32%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本身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要求。

其他資料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148名員工，遍佈香港及中國，並一直維持良好的業界關係。僱員薪酬乃按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員工可藉授予購股權而獲得股份。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可以代價1港元,向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股東及對集團發展與擴展有貢獻之前任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邀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股份於緊接授出邀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已授出之購股權須自邀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股東批准前已選定之參與人士。

除非如本報告所載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名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因向一名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已經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十二個月期間(包括當日)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該購股權,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是項投票。

然而,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整體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呈報期間購股權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五日	0.1246港元	114,000,000	-	20,000,000	-	94,000,000
客戶、供應商及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五日	0.1246港元	265,750,000	-	-	-	265,750,000
			<u>379,750,000</u>	<u>-</u>	<u>20,000,000</u>	<u>-</u>	<u>359,750,000</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僱員的努力及貢獻，亦感激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81,689	366,274
銷售成本		(329,980)	(312,900)
毛利		51,709	53,374
其他收入		3,365	4,424
營銷費用		(6,955)	(5,557)
管理費用		(23,310)	(16,087)
經營業務溢利		24,809	36,154
融資成本		(41)	(80)
稅前溢利	5	24,768	36,074
稅項	6	(4,378)	(5,740)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390	30,334
股息	7	3,798	5,696
每股盈利	8		
基本		0.54港仙	0.80港仙
攤薄		0.51港仙	0.79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9,157	102,354
預付租賃款項		1,714	1,628
其他無形資產		426	63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31)	(1,43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352	16,364
		127,218	119,543
流動資產			
存貨		141,175	159,48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20,308	207,608
預付租賃款項		41	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46	29,467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738	59,374
		470,908	455,9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16,990	113,2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9,867	22,028
應付稅項		10,803	9,902
融資租賃債務			
— 一年內到期		485	474
		148,145	145,611
流動資產淨值		322,763	310,3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9,981	429,90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一年後到期		640	885
僱員福利		394	394
遞延稅項負債		10,285	10,285
		11,319	11,564
總資產淨值		438,662	418,3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37,975	37,975
儲備		400,687	380,3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8,662	418,345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438,662	418,34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7,975	169,876	5,800	7,748	569	192,908	(329)	3,798	418,345	-	418,345
已放棄之購股權	-	-	-	(408)	-	408	-	-	-	-	-
匯兌調整	-	-	-	-	-	-	174	-	174	-	174
期內溢利	-	-	-	-	-	20,390	-	-	20,390	-	20,390
期內已確認溢利總額	-	-	-	(408)	-	20,798	174	-	20,564	-	20,564
擬派二零零八年 中期股息	-	-	-	-	-	(3,798)	-	3,798	-	-	-
重估物業虧絀	-	-	-	-	(247)	-	-	-	(247)	-	(247)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975	169,876	5,800	7,340	322	209,908	(155)	7,596	438,662	-	438,662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東 應佔權益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37,975	169,876	5,800	7,748	952	131,917	(1,184)	17,089	370,173	-	370,173
匯兌調整	-	-	-	-	199	-	847	-	1,046	-	1,046
期內溢利	-	-	-	-	-	30,334	-	-	30,334	-	30,334
期內已確認溢利總額	-	-	-	-	199	30,334	847	-	31,380	-	31,380
擬派二零零七年 中期股息	-	-	-	-	-	(5,696)	-	5,696	-	-	-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975	169,876	5,800	7,748	1,151	156,555	(337)	22,785	401,553	-	401,5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7,774	(1,84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256)	(12,787)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4)	(1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44	(14,77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74	86,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0	79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87,738	72,6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截至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七年度年報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準則、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淨值。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其業務及產品性質而劃分並分開管理。本集團報告乃按有關業務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詳情如下：

- 電子產品分類乃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及電子零件及組件。
- 打火機產品分類為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香煙打火機及相關配件。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電子產品		打火機產品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13,704	299,142	67,985	67,132	381,689	366,274
其他收入	2,209	1,272	970	3,152	3,179	4,424
分類總收益	315,913	300,414	68,955	70,284	384,868	370,698
分類業績	27,145	33,091	(1,774)	3,486	25,371	36,57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86	-
未分配費用淨額					(748)	(423)
融資成本					(41)	(80)
稅前溢利					24,768	36,074
稅項					(4,378)	(5,740)
期內溢利					20,390	30,3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03	10,01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	1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6	255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218	630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4,378	4,626
其他司法權區	-	39
	4,378	4,665
遞延稅項	-	1,075
	4,378	5,74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港仙 (二零零七年：0.1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0,3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0,334,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97,500,000股(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797,500,000股)而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999,704,000股(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847,660,000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3,0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3,811,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貸款期為30天至120天。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204,977	203,160
4至6個月	14,910	3,207
7至12個月	421	1,241
	220,308	207,60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應收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賬款為4,9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即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89,057	68,960
4至6個月	14,012	20,233
7至12個月	13,697	23,569
超過12個月	224	445
	116,990	113,207

12.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797,500,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7,975	37,975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0股股份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行使認股權證予以發行。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簽約但未撥備	16,813	12,320
— 已授權但未簽約	539	2,563
	17,352	14,8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購買製成品	15,696	14,164
購買原材料	93	-
銷售原材料	5,116	4,676

上述交易根據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協定之條款，並參考當時市價後，以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間之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日強先生 (董事長)
林鴻傑先生 (行政總裁)
林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白德存先生
何志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華威先生
白德存先生
何志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華威先生
林鴻傑先生
白德存先生
何志輝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余妙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
26樓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網址

www.semtech.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